

織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織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，並刪除進口特定紡織品之標示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)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織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本基準</u>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，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所稱織品，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、絲、線，或再以梭織、針織、編結、縮絨、撚結、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。 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： (一)用布：衣服用布、家飾用布。 (二)纖維製成之手鈎(織)紗(線)、縫線、繡線。 (三)床單、床罩、枕套、被套。 (四)被類、毯子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。 (五)床墊、椅墊。 (六)地毯、踏墊。 (七)桌布、餐巾、餐墊。 (八)沙發套、椅套。 (九)窗簾、帷幔、布簾。 (十)毛巾、浴巾。</p>	<p>二、本基準所稱織品，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、絲、線，或再以梭織、針織、編結、縮絨、撚結、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。 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： (一)用布：衣服用布、家飾用布。 (二)纖維製成之手鈎(織)紗(線)、縫線、繡線。 (三)床單、床罩、枕套、被套。 (四)被類、毯子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。 (五)床墊、椅墊。 (六)地毯、踏墊。 (七)桌布、餐巾、餐墊。 (八)沙發套、椅套。 (九)窗簾、帷幔、布簾。 (十)毛巾、浴巾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織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<u>國內製造之商品</u>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<u>進口之商品</u>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<u>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。 (二)原產地。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 (四)尺寸或尺碼。 (五)洗燙處理方法。 (六)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</p>	<p>三、織品之應行標示事項： (一)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(二)尺寸或尺碼。 (三)生產國別(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。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，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。 (四)纖維成分；如有填充物者，應另標示填充物成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款次順序： (一)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。 (二)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，「生產國別(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原產地」。 (三)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並參考服飾標示基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</p>	<p>分。 (五)洗燙處理方法。 (六)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</p>	<p>三、修正第一款：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</p> <p>四、刪除原第三款但書規定：依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授權訂定之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，係基於輸入貿易管理需要所公告的輸入規定事項，尚與商品標示法規範事項有別。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織品，其標示事項仍應符合本基準規定，爰刪除但書規定。</p>
<p>四、<u>織品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</u>： (一)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 (二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，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。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</p>	<p>四、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： (一)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 (二)纖維、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，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，例示如附表一。 (三)纖維、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款，為適時調整成分名稱，刪除現行「附表一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」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 三、修正第六款，鑒於實務上羽絨亦為一種可回收之成分，爰增列「回收羽絨」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。 四、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</p> <p>(四)纖維成分為「羊毛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</p> <p>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，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、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、「回收蠶絲」或「回收羽絨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七)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、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八)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九)副料(如織帶、蕾絲、亮片或標籤等)可不標示；裝飾物(如綉花或貼布綉等)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</p>	<p>(四)纖維成分為「羊毛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</p> <p>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，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或「回收蠶絲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七)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、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八)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</p> <p>(九)副料(如織帶、蕾絲、亮片或標籤等)可不標示；裝飾物(如綉花或貼布綉等)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</p>	
<p>五、織品之洗燙處理方法：</p> <p>(一)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水洗。 2.漂白。 3.乾燥。 4.熨燙及壓燙。 5.紡織品專業維護。 <p>(二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，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。其種</p>	<p>五、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：</p> <p>(一)洗燙處理方法(洗標)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，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水洗。 2.漂白。 3.乾燥。 4.熨燙及壓燙。 5.紡織品專業維護。 <p>(二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，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。其種類例示如下：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，為適時調整洗標圖案，爰刪除現行「附表二：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」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</p>

<p>類例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用過即丟之織品。 2.標籤用布、掛氈布、營帳用布、汽車罩用布、抹布。 3.床墊、洗衣袋、沐浴球、蚊帳、擦澡巾（如尼龍澡巾等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用過即丟之織品。 2.標籤用布、掛氈布、營帳用布、汽車罩用布、抹布。 3.床墊、洗衣袋、沐浴球、蚊帳、擦澡巾（如尼龍澡巾等）。 	
<p>六、織品之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</p> <p>(二)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 2.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 3.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 4.成捲用布。 5.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 <p>(三)織品為包裝商品時，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</p> <p>(四)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</p>	<p>六、標示方法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。</p> <p>(二)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其為包裝商品時，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檢附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 2.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 3.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 4.成捲用布。 5.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 <p>(三)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順序修正，修正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應之款次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款，由現行規定第二款中段移列修正，明確規定織品為包裝商品之情形，均應於外包裝上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即使係屬本點第二款但書所列舉之織品者亦同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生效。</p>	<p>七、本基準除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，其餘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</p>	<p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</p>